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 「分配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之協議，據此，我們將獲提供優惠房費但我們不保證購買酒店客房 |
| 「Ample Coral」 | 指 | Ample Cor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illiant Town」 | 指 | Brilliant Tow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去澳門」 | 指 | 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去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 |
| 「合作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據此，特選夥伴同意於協定期間向我們購置經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及特選夥伴釐定向最終客房收取的客房利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的「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分銷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我們釐定將向最終客房收取的客房利率 |
| 「Endless Luck」 | 指 | 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一般條款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 GEM |
| 「GEM 上市規則」 | 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Queenie W. S. Ng 女士，香港大律師 |
| 「酒店客房保證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一名酒店營運商訂立的協議，據此我們保證於一定時間內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目的酒店客房 |
| 「港珠澳大橋」 | 指 | 港珠澳大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 GEM 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Ipsos」 | 指 |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受我們委託編製 Ipsos 報告 |
| 「Ipsos 報告」 | 指 | 由 Ipsos Limited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文件中引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ax Rank」 | 指 | Max Ran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澳門旅遊局」 | 指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釋 義

| | | |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 「蔡先生」 | 指 | 蔡偉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梁先生」 | 指 | 梁達明先生，執行董事 |
| 「蔡女士」 | 指 | 王佩琼女士，蔡先生之配偶 |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澳門法令第 52/84/M 號法令規定，本集團為旅客及其他個人的交通提供預訂輕型客車租賃服務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預先釐定客房價格」 | 指 | 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就一間特定酒店的客房須支付酒店營運商的客房價格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特選夥伴」 | 指 | 與本集團就有關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訂立協議 的企業，主要為旅行代理商，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 「Silver Esteem」 | 指 | 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德晉」 | 指 | 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娛樂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就 GEM 上市規則，德晉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瀛海娛樂」 | 指 |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為瀛海旅遊(澳門)的前直接控股公司及珠海瀛海的前間接控股公司 |
| 「瀛海陸路」 | 指 | 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旅遊(香港)」 | 指 |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為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旅遊(澳門)」 | 指 |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汽車(香港)」 | 指 |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瀛海汽車(澳門)」 | 指 |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珠海科技」 | 指 | 珠海來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撤銷註冊前為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瀛海」 | 指 |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數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用以澳門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計算。